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盧鴻興、黃美鈴、張翼(代理研發長)(黃乙白代)、裘性天、林寶樹、李耀坤、翁志文、刁維光、李威儀、李積琛(許馨云代)、黃冠華、杭學鳴、黃經堯、溫瓊岸、楊谷洋、宋開泰、陳巍仁(李佩雯代)、顏順通、陳永平、林顯豐(許鈺宗代)、曾煜棋(荊宇泰代)、莊仁輝(陳永昇代)、王國禎、韋光華、蔡佳霖(呂明璋代)、洪景華、柯富祥、白曠綾、胡均立、唐麗英、洪瑞雲、吳宗修、黃仕斌、曾成德、劉辰生、賴雯淑、孫于智、黃惠萍、鐘育志、張家靖、黃憲達(蘭宜錚代)、林志生、張維安、黃靜蓉、李美華、胡博琛、蘇育德、陳明璋、廖威彰、王先正(馬毓君代)、林泉宏、楊黎熙、柯慶昆(陳瑩真代)、呂紹棟、黃孝宏【共計 57 人】

請假：張翼、陳俊勳、徐文祥、林貴林、吳文榕、歐陽盟、劉柏村、曾建超、謝續平、鍾崇斌、劉俊秀、曾仁杰、黃炯憲、包曉天、林妙聰、劉奕蘭、林秀幸、許根玉、林建中、劉尚志、倪貴榮、黃杉楹、蔡友傑、左帥【共計 24 人】

缺席：陳振芳、陳建仰、李建勳、戴葦婷、李冠緯、周正欣、楊承翰【共計 7 人】

列席：生科系吳妍華、土木系黃世昌、圖書館袁賢銘(林龍德代)、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人事室張家綺、人事室姜慶芸、主計室楊明幸、校規組沈煥翔、研發處邱怡玲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將討論已通過校規會之「交大博愛 BioICT[®] 園區計畫」，期各位代表能提供寶貴之建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一、唐麗英代表提出修正前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案由四「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之決議如下：

「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修正案內容為：說明六所述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附帶決議『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爾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系所調整、增設及更名等案，依教育部核定函修正組織系統表後，逕行報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併於本案通過。(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

二、前述之修正意見，經主席裁示同意依其意見修正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4)。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校務發展需要研提「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計畫」一案，請討論。
(研發處、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生物技術產業被譽為廿一世紀的明星產業，其衍生的「生物經濟」估計在2020年之後，將取代資通訊產業，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經濟驅動者。基於生技醫療的重要性及前瞻性，我國政府也將生技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目標之一。
- 二、本校在過去的半個世紀是台灣ICT 工業的搖籃。曾為我國主要高科技和高產值（每年兩兆元以上）的新竹科學園區，培育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創辦人。若能藉此以往的成功經驗，由交大及其校友聯合來打造ICT與Bio（生醫）整合的BioICT[®]生態系統，將有很大的機會能再一次帶領我國經濟再次起飛。
- 三、本計畫擬規劃博愛校區為「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藉由研究型臨床醫院附設之「臨床醫學研發中心」，結合交大「技術移轉中心」與「BioICT[®]研究中心」之運作，及與廠商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帶進產、學、研三者間之良性永續互動，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水準與產業動能。BioICT[®]醫院的設立和營運將透過交大校友捐助設立的醫療財團法人致遠基金會（名稱暫定）來完成，與校務基金無涉。
- 四、本案業經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2，P. 5~P. 6)。

五、檢附「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計畫」(請另參綠色資料附件)。

決議：

一、李威儀代表提出修正案如下：

(一)第一修正案之內容，請參附件3(P.7)。

(二)第二修正案之內容為：「在規劃BioICT醫院時，請校長依照本校教師會常務理事之八項建議作為參考，在正式開始前，包括捐助章程等，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前述修正案，依會議規範修正案之處理順序，先將第二修正案提付表決，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51票，不同意0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10分。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之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修正後法規業以 105 年 6 月 6 日交大教字第 10510060850 號函知各學院單位。	教務處
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51006467 號函周知全校各單位。 二、修正後法規已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俾供查詢。	人事室
三	有關本校擔任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察人之法人代表，擬由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教授兼電機學院院長杭學鳴續任，聘期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案。	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4261 號函復該公司，有關本校擔任該公司第 3 屆監察人之法人代表，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由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杭學鳴教授續任。	人事室
四	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	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交大人字第 1051006070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7 日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秘書室 人事室
五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一、本案預定報部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生效，報部時程可能是 105 年 11 月(博士班)及 106 年 5 月(碩士班)。 二、因涉及回復後招生名額限制等相關問題，目前先與高教司連絡協調未來報部程序，預定 105 年 9 月以前先行報部請高教司釋示後續報部程序。	教務處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張翼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代理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杭學鳴院長、曾煜棋院長、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曾成德院長、鐘育志院長、許根玉院長、劉尚志院長、張翼院長、蘇育德主任委員、翁志文委員、高文芳委員、戴亞翔委員、陳科宏委員、李佩雯委員、劉柏村委員、袁賢銘委員、曾建超委員、陳智委員、洪景華委員、林宏洲委員、王晉元委員、黃興進委員、唐麗英委員、李峻德委員、張靄珠委員、劉奕蘭委員、趙瑞益委員、王雲銘委員、簡美玲委員、魏玟委員、廖威彰委員(鄭智仁助理教授代)

請假：張維安院長、陳鄰安委員、李威儀委員、黃經堯委員、王蒞君委員、莊榮宏委員、金大仁委員、林建中委員、倪貴榮委員、陳明璋委員、黃孝宏委員、楊承翰委員、黃吏玄委員

列席：生物科技學系吳妍華前校長、土木工程學系黃世昌副教授、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為推動「交大博愛 Bio ICT[®] 園區計畫」，將成立該園區籌設運作架構，籌設進度將定期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 3)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校務發展需要研提「交大博愛 Bio ICT[®] 園區計畫」一案，請討論。

(研發處、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生物技術產業被譽為廿一世紀的明星產業，其衍生的「生物經濟」估計在2020年之後，將取代資通訊產業，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經濟驅動者。基於生技醫療的重要性及前瞻性，我國政府也將生技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目標之一。
- 二、本校在過去的半個世紀是台灣ICT 工業的搖籃。曾為我國主要高科技和高產值（每年兩兆元以上）的新竹科學園區，培育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創辦人。若能藉此以往的成功經驗，由交大及其校友聯合來打造ICT與Bio（生醫）整合的BioICT[®]生態系統，將有很大的機會能再一次帶領我國經濟再次起飛。
- 三、本計畫擬規劃博愛校區為「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藉由研究型臨床醫院附設之「臨床醫學研發中心」，結合交大「技術移轉中心」與「BioICT[®]研究中心」之運作，及與廠商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帶進產、學、研三者間之良性永續互動，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水準與產業動能。
- 四、檢附「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計畫」（請另參綠色資料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1票)
- 二、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所提之建議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以下略

李威儀代表提出之第一修正案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為校務發展需要研提交大博愛
BioICT 園區計畫一案」

修正案附帶決議提案如下：

(提案人：李威儀)

1. 為籌設醫院而成立之醫療財團法人應該以交大名義設立，建議名稱可修正為：交通大學醫療財團法人或交通大學醫療財團法人致遠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2. 交大校長及一位適當之校務行政主管應為本基金會之當然董事。除前述兩位當然董事外，其餘董事中至少應有超過二分之一為經由交大校務會議通過推薦的交大代表。代表交大之董事應為無給職。
3. 本基金會監察人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經由交大校務會議通過推薦的交大代表。代表交大之監察人應為無給職。
4.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應說明如有盈餘可以部份盈餘捐贈國立交通大學進行與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相關之研發、教學或業務之用。
5. 本基金會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解散，在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應指定歸屬交大。
6. 在捐助人正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本基金會前，其捐助章程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其設立計畫書應提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查閱。
7. 本基金會正式成立後，校長至少應每半年於校務會議中正式報告本基金會業務發展狀況及董事會重要決定。
8. 以上各項附帶決議如有與政府相關法規牴觸之處，應在捐助人正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本基金會前向校務會議提出說明及修正，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說明：口頭說明